

編輯說明

- 一、本專輯係於民國 69 年 7 月審檢分隸後，為利資料之應用，將本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等機關，其執行業務經過與結果所辦理之公務統計資料，擇其重要而經常需用參考者，輯錄創刊，嗣後並按年編布。本專輯內容除公務統計資料外，為擴大運用層面並利分析比較，針對部分重要之統計取近十年資料，繪製統計圖，編列簡表，並予文字分析。
- 二、本專輯各級法院檢察署「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」，係依法務部頒布（以下簡稱部頒）公務統計方案規定之計算方法計算；「辦案檢察官人數」，係指實際辦案檢察官人數，即在職檢察官依辦案比例扣除請假日數計算得之。
- 三、本專輯內「終結案件折計件數」，係依部頒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結案折計標準表」之規定計算。
- 四、本專輯各刑名表刑期分組方式，係依據刑法第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七十四條、第八十四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等規定劃分，故組距有不相等之情形。
- 五、本專輯為使資料完整，並節省篇幅，將一、二審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案件刑名及人數、人犯身家狀況、少年犯身家狀況等資料合併編印，以利參考。
- 六、本專輯所用符號，代表意義如下：
 - 表示無數字
 - … 表示數字不詳
- 七、本專輯所用各項單位，年度以國曆為準（均已註明 1 至 12 月字樣，如係年底，亦經註明「年底」二字），案件以件為準，被告以人為準，金額以新台幣元為準，情形特殊者均分別於各該表另予說明。